

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正本

民



地址：356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號

傳真：(037)731-111 (02)2557-5600

承辦人：蔡建邦

電話：(037)731-777 (02)2557-7881

電郵：lifepark.no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1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福祿壽字第11301050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 113 年春節火化爐停爐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園區 113 年春節期間，國曆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，暫停火化作業；
2 月 15 日起恢復正常火化作業。
- 二、春節期間，火化申請文書作業，請於以下時間至園區申辦：
 - (1) 2 月 7 至 9 日案件，請於 2 月 6 日中午前辦理。
 - (2) 2 月 15 日案件，請於 2 月 13 日中午前辦理完畢。
- 三、請貴府 2 月 14 日派員協助火化案件送件申請作業。
- 四、請苗栗縣政府轉知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知悉，並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-管理部

負責人

林睿紳

苗栗縣政府

113/01/08



1130004872

公告

113 年春節期間，火化服務及收件事項
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(初一~初五)

火化場暫停服務

2 月 15 日恢復正常作業

火化案件申請時間如下：

2 月 7.8.9 日火化案件

請業者於 2 月 6 日中午前辦理

2 月 15 日火化案件

請業者於 2 月 13 日中午前辦理

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

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